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恩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项目



**甲 方：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江门市恩平市根塘街 4 号

项目联系人： 张晓燕

**乙 方：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之窗总部大厦 A 栋中大咨询集团

项目联系人： 刘青

根据恩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合同费用（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差旅食宿费、人工费、文件印刷和制作费、返工费、业务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恩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项目，乙方最终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交付甲方：

1. 工作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恩平市农业农

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谋划“十五五”恩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通过详细的调查研究，提供编制《恩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咨询服务。

2. 工作成果：本规划为恩平市重点专项规划，需形成《恩平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3. 时间要求：2025年11月底前，形成规划阶段性成果，为恩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提供支撑；2026年6月底前，专项规划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经专家论证形成送审稿，报市发展改革局。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必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以及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在掌握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资料，且应保证相关资料及信息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资料对乙方服务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提出收回曾提供的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并应及时不可恢复地销毁所保存的备份资料。
5. 若甲方补充新项目范围，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项目合同。

6.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安全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通讯环境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完成合同项目，并对服务成果质量以及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可行性、合法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及开具发票。

3. 对甲方的相关咨询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按照甲方要求委派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4.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如需甲方提供资料，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并列明文件清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该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在签收后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该等资料符合要求。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提出的，由此导致的损失或错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委派或撤换工作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甲方已确认的工作人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通过本次咨询服务所在甲方单位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

7. 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内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有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机房、

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8. 乙方应对项目服务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9. 项目期间，若甲方提出新增或实质性变更项目范围，经双方评估新需求或变更将影响项目周期或人员投入，从而导致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此之前，乙方不应拒绝甲方新增或变更需求的执行，如乙方拒绝执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四、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启动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形成规划阶段性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 元。

3. 第三次付款：规划成果经过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和形成送审稿，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2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审核延期拨付到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 4.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洲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	706880198171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服务所编制和提交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论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将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国内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和）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相关服务成果中含有第三方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的，乙方应保证已取得合法有效许可并支付相关费用，保证甲方永久使用。

4.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索赔，则甲方在赔付后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赔偿外，仍须支付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上述赔付、索赔事项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

### 六、保密

1. 甲方（包括甲方聘请的顾问单位等）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甲方以及合同项目的全部资料、信息，

均属于乙方保密范围，仅限于乙方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以及甲方未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提供给特定的工作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提供；同时，乙方在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前，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工作人员将要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工作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乙方应对该等工作人员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删除、销毁。

5. 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相应的服务费。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履

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费用、罚金、律师费、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代表：

签定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